

陕西省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陕工办发〔2025〕12号

陕西省总工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陕西省工会社会工作者管理办法》 《陕西省工会专职集体协商指导员管理办法》 《陕西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市（区）总工会，各省级产业工会，各单列单位工会：

《陕西省工会社会工作者管理办法》《陕西省工会专职集体协商指导员管理办法》《陕西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党组会议审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工会社会工作者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夯实工会工作基础，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工会社会工作者专业队伍，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民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工会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中华全国总工会《工会社会工作者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结合我省工会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会社会工作者是指地方工会通过社会公开招聘，定岗在乡镇(街道)、开发区(产业园区)、村(社区)工会和区域(行业)性工会联合会等基层工会的专职工作人员。市级区域(行业)性工会联合会可探索配置工会社会工作者。

第三条 工会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坚持党委领导、政府支持、工会运作、社会参与的原则，按照社会化运作、契约化管理、专业化培训、职业化发展的要求，充分发挥工会社会工作者专业优势，有效满足职工发展需要，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切实履行工会组织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的基本职责。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四条 省总工会主要负责工会社会工作者队伍政策制度、岗位等级、薪酬体系等顶层设计与原则制定，统筹推进队伍建设与发展。

第五条 市（区）总工会主要负责工会社会工作者队伍岗位配置（含员额核定）、招聘录用、培训培养、考核奖励等政策制度的细则设计、组织实施和督导落实。

第六条 县（区）总工会主要负责工会社会工作者的教育培训、使用考核、薪酬福利保障的组织实施，指导乡镇（街道）工会、开发区（产业园区）工会、区域（行业）性工会联合会加强对工会社会工作者的日常教育管理等。

第七条 乡镇（街道）工会、开发区（产业园区）工会、区域（行业）性工会联合会等基层工会主要负责组织领导工会社会工作者开展日常工作，协助县（区）总工会进行考核评价，对续聘、辞退、奖励、处罚等提出建议和意见。

第八条 工会社会工作者职责：

（一）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组织动员职工建功立业，落实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推进工会数智化建设等工作；

（二）帮助指导职工依法组织和参加工会，了解掌握辖区内企业单位、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的职工和会员基本情况，动态管理基础数据，推动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

(三) 向职工普及劳动法律知识和政策法规,帮助指导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开展集体协商、参与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四) 密切联系职工群众,掌握职工思想动态,反映职工诉求,结合实际做好释疑解惑、化解矛盾等工作;

(五) 做好职工服务工作,宣传落实工会普惠政策,推进职工保障服务;

(六) 完成工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三章 聘任条件与招录程序

第九条 工会社会工作者队伍按照总量监管、控超补缺、动态调整的原则,综合考虑区域面积、企业基数、会员数量、服务功能等因素,科学核定岗位数量。其中乡镇(街道)工会、国家级开发区(产业园区)工会至少配备1名工会社会工作者,服务对象2000人以上的,每3000人可增配1名工会社会工作者。

第十条 工会社会工作者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由市(区)总工会委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统一组织实施。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实行凡进必考、凡进必审。

第十一条 聘任的工会社会工作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拥护中国共产

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品行端正,遵纪守法;

(三)热爱工会工作,热心为职工服务,爱岗敬业,事业心、责任感、服务意识强;

(四)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技能、身体和心理素质及其他条件;

(五)初次任职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年龄不超过45周岁。

具备2年以上党群工作经历、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劳动关系协调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者,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第十二条 招录程序:

(一)发布公告。招考公告应当明确招考的岗位、名额、报考资格条件、报考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以及其他报考须知事项。

(二)资格审查。根据报考资格条件对报考申请进行审查。报考者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真实、准确。

(三)笔试面试。录用考试采取笔试、面试方式进行,考试内容根据岗位要求的基本能力和不同岗位类别分别设置。

(四)考察复审。根据考试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考察人选,并进行政审和体检。体检的项目和标准根据岗位要求确定。

(五)公示录用。根据考试成绩、考察情况和体检结果,综合提出拟录用人员名单,并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六)签订合同。公示期满,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与工会社会工作者签订劳动合同。

第十三条 下列人员不得录用为工会社会工作者：

- （一）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二）被开除党籍的；
- （三）被开除公职的；
- （四）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 （五）有法律规定不得录用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四条 各市（区）总工会要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要求，规范现有工会社会工作者队伍聘任和使用工作。

第四章 教育培训

第十五条 各级地方工会应制定工会社会工作者培训规划与制度，列入年度培训计划，采取轮岗交流、实践锻炼、技能竞赛等多种方式，分层分类实施培训，提升工会社会工作者能力水平。

第十六条 建立工会社会工作者岗位培训证书制度，把工会社会工作者参加上岗培训、职业资格培训、岗位轮训和专题培训等情况，作为从业上岗、定岗定级和职务晋升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市（区）总工会应按照“先培训、后上岗”的原则，组织工会社会工作者岗前培训。县（区）总工会负责工会社

会工作者专题业务培训，每3年组织完成一次轮训；担任基层工会主席、副主席的，每年至少集中培训1次。

第十八条 鼓励工会社会工作者参加法律、社会工作、劳动关系协调等与工会工作相关的职业资格考试（职业技能评价），用人单位可给予一定学费补贴。

第五章 职业发展

第十九条 各市（区）总工会根据工会社会工作者的考核等次、工作年限、受教育程度、专业水平等建立岗位与等级相结合的职业发展通道，设置“三岗十八级”的等级序列（详见《陕西省工会社会工作者岗位等级划定表》），为工会社会工作者队伍专业化、职业化、持续性发展提供制度支撑。

第二十条 全日制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毕业的分别视同在工会工作3年、6年、9年。参加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取得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高级社会工作师资格证书的，分别视同在工会工作2年、4年、6年。学历和资格证书取最高等级合并计算，仅作为调整工会社会工作者岗位等级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岗位任职基础条件：

（一）初级岗：在乡镇（街道）、开发区（产业园区）、村（社区）及其他区域（行业）性工会联合会等从事一般性工作的

工会社会工作者。

(二)中级岗:年度考核累计2年优秀且当选为区域(行业)性工会联合会或非公企业工会等基层工会主席、副主席的工会社会工作者;或工作业绩突出,年度考核累计4年优秀的工会社会工作者。

(三)高级岗:年度考核累计5年优秀且当选为乡镇(街道)工会、省级以上开发区(产业园区)工会主席、副主席的工会社会工作者;或工作业绩特别突出,年度考核累计7年优秀的工会社会工作者。

第二十二条 岗位应当逐级晋升,由县(区)总工会按照推荐、考察、公示等程序产生,晋升结果报市总工会备案,高级岗岗位晋升需报市总工会审批。本办法实施前已从事第二十、二十一条对应年限和岗位的工会社会工作者,县(区)总工会应以实际从事工会工作年限、工作业绩等为基准确定相应等级和岗位级别,经过县(区)总工会集体研究决定,报市总工会审批。

第六章 薪酬与福利

第二十三条 健全与岗位等级、工作能力、工作实绩相挂钩,逐年增长、梯次区分、动态调整的工会社会工作者薪酬制度,形成较为完善的职业薪酬体系。工会社会工作者的薪酬结构由基本工资、绩效(奖励)工资、津贴补贴、福利待遇等部分组成。

（一）基本工资根据岗位等级确定。由各市（区）总工会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制定阶梯化、差异化的岗位等级工资标准。

（二）绩效（奖励）工资根据考核结果确定，考核含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包括德、能、勤、绩、廉等内容，考核结果分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次，由市（区）总工会确定各等次绩效（奖励）工资标准。

（三）津贴根据各级政府与市（区）总工会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由各市（区）总工会自行制定标准；

（四）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区有关规定为工会社会工作者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第二十四条 工会社会工作者的薪酬不得低于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的 150%（含需由个人承担的社保费用）。同时，结合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当地城镇职工工资增长情况，建立常态化的工资增长机制。

第二十五条 工会社会工作者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会员组织关系在委托管理协议中予以明确。在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情况下，享受有关劳保福利待遇，并依法享受带薪休假、体检等权益。

第二十六条 工会社会工作者的薪酬来源，由省、市（区）、县（区）总工会实行分级负担经费补贴，有条件的可争取当地党委政府和相关单位支持。省级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 1800 元，各

市（区）总工会补助标准不得低于每人每月 1000 元。县（区）总工会根据当地经济发展状况和职工收入水平确定经费补贴标准，并列入年度经费预算，确保薪酬资金足额发放。

第二十七条 各级工会要严格落实薪酬分级补贴要求，并加强专项资金的审计监督，将工会社会工作者专项资金纳入例行审计范围，确保专款专用、足额发放。

第二十八条 省总工会每半年拨付一次工会社会工作者专项补助资金，市（区）总工会按季度拨付专项补助资金，县（区）总工会每月先行垫付补助经费，确保工会社会工作者工资按月足额发放。

第二十九条 各市（区）总工会每年 5 月 31 日、10 月 31 日前，分两次填报工会社会工作者聘用情况报告、定岗统计表和花名册，并经本级党组会议研究审议通过后，按要求报送省总工会。

第七章 日常管理

第三十条 工会社会工作者聘用后，由市（区）总工会按计划分配至县（区）总工会，由县（区）总工会统筹安排使用。聘用期间，未经市（区）级以上工会组织同意，工会社会工作者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第三十一条 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工

会社会工作者实行属地化管理。市（区）、县（区）总工会负责制定具体的日常管理办法和考核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年度考核等次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其中优秀等次比例不超过 30%。日常管理和考核结果作为工会社会工作者工资待遇、续聘解聘、奖惩晋升、推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二条 工会社会工作者实行劳动合同制。应聘人员一经录用，由市（区）总工会督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照《劳动合同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合同期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受聘人员表现和本人意愿确定是否续签合同。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要健全完善工会社会工作者个人人事档案，聘期内的合同书、年度考核、培训、奖惩、学历及其他需要归档的材料应及时存入个人档案，档案关系由所在县（区）总工会负责管理。市（区）、县（区）总工会负责工会社会工作者信息录入和登记统计，依托数智化系统实行动态管理。

第三十四条 工会社会工作者党组织关系应转至用人单位党组织，接受所在用人单位党组织领导。

第三十五条 工会社会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由人力资源机构解除劳动合同：

-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给实际用工单位造成严重后果或给工会工作带来重大不良影响的；
- （三）年度考核为不称职等次，经培训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或连续两年考核为不称职等次的；

（四）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不服从工作分配，不履行岗位职责的；

（五）有严重失职行为，造成重大损害或较大负面影响的；

（六）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不能从事正常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激励措施

第三十六条 工会社会工作者可作为村（社区）工会、区域（行业）性工会联合会、市级以下（含）园区工会主席或副主席候选人，其中优秀者可推荐为乡镇（街道）工会、省级以下（含）园区工会副主席人选。鼓励工会社会工作者参加本领域内业务技能竞赛，成绩优异的，可提升相应岗位等级，具体办法由市（区）总工会制定。

第三十七条 政治素质高、工作业绩突出、职工群众认可的优秀工会社会工作者，可优先向党组织推荐作为党员培养发展对象，或推荐参评各级工会社会工作者、五一劳动奖章、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或推荐选拔为各级地方工会委员会、常委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委员候选人。

第三十八条 各级地方工会在招录和选拔工作人员时，工会

社会工作者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或选用。同时，作为重点对象择优向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推荐兼职（挂职）人员或按规定程序选为专职人员。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各市（区）总工会根据本管理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省总工会备案。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总工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陕西省社会化工会工作者管理办法（试行）》（陕工办发〔2023〕35号）同时废止。

附录：陕西省工会社会工作者岗位等级划定表

附录

陕西省工会社会工作者岗位等级划定表

等 级 \ 岗 位	初级岗	中级岗	高级岗
18 级			34 年及以上
17 级			31-33 年
16 级			28-30 年
15 级		34 年及以上	25-27 年
14 级		31-33 年	22-24 年
13 级		28-30 年	19-21 年
12 级	34 年及以上	25-27 年	16-18 年
11 级	31-33 年	22-24 年	13-15 年
10 级	28-30 年	19-21 年	10-12 年
9 级	25-27 年	16-18 年	7-9 年
8 级	22-24 年	13-15 年	4-6 年
7 级	19-21 年	10-12 年	3 年及以下
6 级	16-18 年	7-9 年	
5 级	13-15 年	4-6 年	
4 级	10-12 年	3 年及以下	
3 级	7-9 年		
2 级	4-6 年		
1 级	3 年及以下		

陕西省工会专职集体协商指导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陕西省工会专职集体协商指导员队伍建设和管理，推动集体协商工作提质增效，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专职集体协商指导员队伍建设的意见》《陕西省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职集体协商指导员（以下简称专职指导员），是指由工会组织领导、聘用和管理，负责指导、帮助和参与基层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方或企业代表组织进行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及集体协商相关工作的人员。

第二章 选聘使用

第三条 地方总工会要结合实际，择优配齐专职指导员，原则上省总工会配备 2-3 人，各市（区）总工会配备不少于 3 人，各县（区）总工会配备不少于 3 人。

企业比较集中、职工人数较多的乡镇（街道）总工会和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可根据自身工作实际情况，合理配备专职指导员。

第四条 专职指导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政治立场坚定，品行端正，作风严谨，办事公道，热心服务职工群众，廉洁自律，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二）掌握国家和地方劳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熟悉企业人力资源管理、财务制度，以及劳动工资、社会保障、劳动安全卫生等相关专业知识。

（三）熟悉集体协商工作，具备一定的集体协商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研究解决问题的能力。

（四）身体健康，能独立承担参加协商、调查研究、工作指导和培训教学等任务。

（五）专职指导员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

具有协调劳动关系专业资质、曾在劳动人事和法律援助机构工作的人员，法律、财务、人力资源管理等相关专业，应当优先选聘。

第五条 选聘办法。各地方总工会应根据本地企业、职工队伍和劳动关系情况，科学合理制定人员选聘办法，分级选聘人员，有序推进专职指导员队伍建设。

（一）工会直接选聘。可优先从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的离岗退休人员中选聘。

（二）开发工会社会工作者岗位。结合本地区工会社会工作者选聘工作，设置专业岗位或从现有工会社会工作者中选配专门人员担任专职指导员。

（三）购买服务。面向律所、高校或具有专业资质的社会组织购买集体协商工作相关服务，承接工会集体协商工作任务或提供相关专业人才。

第六条 选聘程序。专职指导员的选聘，按照逐级审核、择优招录、分级聘用的原则开展。

（一）计划申报。各市（区）、县（区）总工会根据本地区企业数、职工人数等情况确定选聘人数，每年10月底前制定下一年度专职指导员选聘计划，经市（区）总工会审核汇总后报省总工会基层工作部核定。

（二）招录聘用。坚持公平公开、竞争择优原则，各地区按照程序自主招录人员，根据实际情况，依法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

（三）备案登记。专职指导员一经聘用，聘用单位要同步建档登记，并在全国工会集体协商信息化平台完成实名注册登记。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专职指导员应遵守聘用单位工作纪律，服从工作调度，应当经常深入到县及县以下行业、乡镇（街道）、开发区（工

业园区)工会和企业工会直接指导或参与集体协商相关工作。

第八条 专职指导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宣传引导。面向企业、广大职工群众宣传开展集体协商的意义和作用,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增强企业和职工双方协商意识,推动辖区内企业普遍开展集体协商。以宣传稿件、新闻报道、图片视频记录等方式宣传本地区集体协商工作情况,营造良好氛围。

(二)指导服务。认真收集整理地区、行业、企业人工成本、经营状况等与集体协商相关的各类数据和信息,主动指导和帮助企业(区域、行业)工会梳理集体协商所需资料、数据,协助开展收集职工意见、确定协商议题、拟定协商方案、研究协商策略、起草集体合同草案等相关工作,为企业(区域、行业)工会和职工方协商代表提供及时有效的咨询服务。

(三)业务培训。协助本级工会对负责集体协商工作的工会干部、职工方协商代表等相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着力提高工会干部和职工方协商代表协商能力和水平。

(四)参与协商。经上级工会或本级工会指派或同意,接受企业(区域、行业)工会委托,依照法定程序,作为职工方协商代表直接参加集体协商。对集体协商过程中发生的重大问题,及时向本级工会报告并提出意见建议。

(五)调查研究。深入基层、企业、职工开展调查研究,及时了解掌握本地区集体协商工作动态,提出改进和加强集体协商

工作的意见建议。积极发掘和培育本地区集体协商典型案例，推广可学习、可复制、可借鉴的先进经验和做法。对工作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重要事项、突发情况和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向本级工会报告，并积极谋划对策。

（六）监督检查。按照本级工会的统一部署，参加对本地区集体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本地区集体协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七）完成上级工会和本级工会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四章 专职指导员的管理

第九条 省总工会负责制定、修订、解释管理办法，对各级专职指导员的选聘使用情况进行指导、监督等。聘用单位负责专职指导员的日常管理、工作调度、监督考核、建立工作档案等。

第十条 建立专职指导员管理制度。

（一）培训制度。各市（区）总工会负责本地区专职指导员每年度的培训工作，通过集中学习、专题培训、交流观摩、模拟协商、案例研讨等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帮助专职指导员提升业务能力和水平，统筹安排专职指导员参加上级工会组织的相关培训。新聘用的专职指导员在上岗半年内至少参加一次业务培训。

（二）档案管理制度。建立专职指导员数据库，对专职指导员进行统一登记入库，并在全国工会集体协商信息化平台完成实

名注册，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同步更新数据库和信息化平台相关信息。建立专职指导员个人工作档案，对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工资发放、个人年度工作总结、考核培训等反映其工作情况的相关资料，进行规范管理。

（三）考核激励制度。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激励制度，根据工作态度、业务能力、工作实绩、满意度测评等情况对专职指导员进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分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次，根据考核情况决定续聘、解聘或调整工作，对工作业绩特别突出的专职指导员可以给予适当奖励。本年度考核结果应于次年1月底前由各市（区）总工会汇总后统一报省总工会备案，省总工会将对考核情况进行随机抽查。

（四）职业发展制度。探索建立专职指导员职业发展通道，鼓励其参加相关专业技术考试和职业资格认证，拓展职业发展空间，逐步建立专职指导员的人才培养制度。

（五）工作保障制度。专职指导员的薪酬由聘用单位支付。各地方总工会应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统筹考虑社会平均工资、其他社会工作者薪酬等因素，合理确定薪酬标准和增长机制。其中纳入工会社会工作者队伍的，按照《陕西省工会社会工作者管理办法》管理，通过其他途径选聘的专职指导员薪酬福利可参照陕西省工会社会工作者薪酬福利标准确定。应当为专职指导员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合理解决其交通费、伙食费、差旅费、保险费等。专职指导员外出学习、培训、开展调研指导

工作的差旅费，参照本级工会机关工作人员因公外出标准报销，并享受相应出差补助。

第十一条 退出机制。专职指导员聘用期内，因身体原因、个人意愿等因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由本人提前 30 日提出申请，予以解除合同或协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聘用单位予以解聘，并在解聘后 5 个工作日内报上级总工会备案。

（一）年满 65 周岁的；

（二）聘用期内不遵守工作纪律，不服从工作调度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损害工会形象，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上年度考核为不称职等次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陕西省工会专职集体协商指导员管理办法（修订）》（陕工办发〔2019〕40号）同时废止。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总工会负责解释。

陕西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的管理，充分发挥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的作用，增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实效，根据《陕西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办法》及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是指各级工会组织推选或聘任的在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组织中从事劳动法律监督工作的专职、兼职人员，是工会履行劳动法律监督职责的具体执行者。

第二章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推选和聘任

第三条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通过推选或聘任产生，经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或者省级产业工会培训、考核合格，并领取《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证》后正式履职。

第四条 县级以上总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委员为本级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县级以上总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可以从与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密切相关的业务部门人员中推选产生，也可以

聘请同级人大、政府、政协等有关工作人员以及专家学者、劳动模范等参加。

产业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从工会工作者和职工中推选产生。

基层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可以由用人单位各工会小组长担任，或者由用人单位科室、车间、班组等各基本生产经营单元推荐一名职工担任。女职工较多的用人单位，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应当有适当比例的女性。

第五条 县级以上总工会、产业工会、乡镇（街道）工会、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和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可以在暂未建立工会组织的用人单位、农民工集中的项目工地等聘请职工担任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

第六条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政治立场坚定，具有较高政治觉悟；

（二）熟悉劳动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熟悉劳动报酬、社会保障、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特殊保护等相关专业知识；

（三）热爱工会工作，热心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业务能力；

（四）品行端正、奉公守法、勤勉尽责、清正廉洁，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五）实施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按照属地管理、分级实施、逐级备案、择优聘任的方法开展，实行先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制度，具体程序为：

（一）推选。基层工会根据本单位职工人数、实际情况进行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的推选工作。县级以上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根据工作需要，进行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的推选工作；

（二）培训。由县级以上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根据每年推选情况制定培训计划，对本地区、本产业推选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进行统一培训；

（三）考核。县级以上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对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统一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颁发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证件；

（四）备案。经培训考试合格后，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填写《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备案登记表》，经所属县级以上总工会或者省级产业工会审核后，报上级工会备案；

（五）聘任。符合本条第（一）、（二）、（三）项条件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备案后，由所在单位工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聘任。

第八条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的聘任期限一般为三年或者五年，具体聘任期限与本级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任期相同。聘期届满后终止，按照推选聘任程序实施续聘或新聘工作。

已经聘任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的，聘期届满后，根据工作需要，经培训考核合格后，可以续聘并换发新证。

第三章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职责和要求

第九条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劳动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二）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督促用人单位整改落实；

（三）接受职工的投诉，对用人单位执行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调查，向本级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或本级工会报告，提出处理意见；

（四）发现严重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及时向本级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或工会委员会报告，也可以向上一级工会报告；

（五）办理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或工会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县级以上总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发现严重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及时向本级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或本级工会报告，也可以向上一级工会或者当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县级以上总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可以参加人大、政府、政协组织的劳动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情况的执法检查、监督检查、委员视察等活动。

第十一条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履职要求是：

（一）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应当认真履职，开展经常性调查，发现问题及时向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或者工会组织报告；

（二）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应当遵纪守法、客观公正，恪守职业道德，不得干扰用人单位正常工作秩序，不得泄露在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劳动者个人隐私和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

（三）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办理的监督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四章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培训和管理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具体负责本地区、本产业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管理工作，主要内容是：

（一）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座谈会，通报贯彻实施劳动法律法规情况；

（二）及时调查处理劳动法律监督员反映的违法问题，并向其通报调查处理结果；

（三）建立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工作档案，定期考核和通报相关工作情况；

（四）加强对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的培训，不断提高其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应当建立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培训管理制度，按照属地管理、分级实施的原则，承担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的培训、考核和《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证》的发放、注销等工作。

县级以上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对本级培训、考核、聘任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进行实名制管理。

第十四条 省总工会负责本级、省级产业工会、单列单位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的培训、考核、发证和管理。

市级总工会负责本级及各县级总工会、市级产业工会和所属基层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的培训、考核、发证和管理。

县级总工会负责所属产业工会、基层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的培训、考核、发证和管理。

省级产业工会负责所属基层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的培训、考核、发证和管理。

国家级和省级等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区、科技园区）工会及所属用人单位的劳动法律监督员，按属地管理原则，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总工会负责培训、考核、发证和管理。

第十五条 有条件的市级以上产业工会经其所属的总工会授权，可以组织培训、考核，考核合格的，由其所属的总工会统一聘任颁发证书。

国家级和省级等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区、科技园区）经其所属的市级以上总工会授权，可以组织培训、考核，考核合格的，由其所属的市级以上总工会统一聘任颁发证书。

第十六条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培训不得少于 20 个课时，内容应当涵盖劳动法律法规政策、工会法及相关业务知识、一函两书发布程序及应用和劳动争议预防处理等内容。

第十七条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证》的样式由中华全国总工会统一制定，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县级以上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根据工作需要，按照统一格式要求进行证书的印制、编号和发放。

第十八条 证书实行全省统一编号，由字母和数字共 15 位编码组成。编码规则为：第 1-4 位为字母“SGJD”代表“陕工监督”缩写，第 5 位字母及第 6 至 7 位数字区分省、市、县三级和省级产业工会颁证机关及地区，第 8 至 11 位数字代表发证年份，第 12 至 15 位代表发证序号。

第十九条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证》有效期与本级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届期一致。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不得涂改、伪造、变造、毁损。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本级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

第二十条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证》到期作废。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有下列情形的，颁证机关取消其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资格，收回《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证》，并予以注销。

(一)不履行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职责或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履职要求的;

(二)已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三)不适合担任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市级总工会、各省级产业工会可以结合本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本地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证》的县(区)编码规则进行细化,并报省总工会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由陕西省总工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录: 1. 陕西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备案登记表
2.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证书样式及说明
3. 陕西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证书编码规则

附录 1

陕西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备案登记表

证书编码：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片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特 长		
毕业院校		学 历		专 业		
单位职务			电 话			
所属工会劳动法律 监督组织名称					主任	
单 位 地 址						
个人工作 简 历						
单 位 工 会 意 见			上 级 工 会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备 案 机 关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此表一式三份，由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单位工会、上级工会和备案机关存档。					

附录 2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证书样式及说明

一、证书样式



(封面)

贴二寸照片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工作单位：_____

(内页第 1 页)

发证机关：_____

(加盖公章)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编 号：_____

(内页第 2 页)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原则

(一) 依法规范

(二) 客观公正

(三) 依靠职工

(四) 协调配合

(内页第 3 页)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的权利

(一) 监督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

(二) 参与调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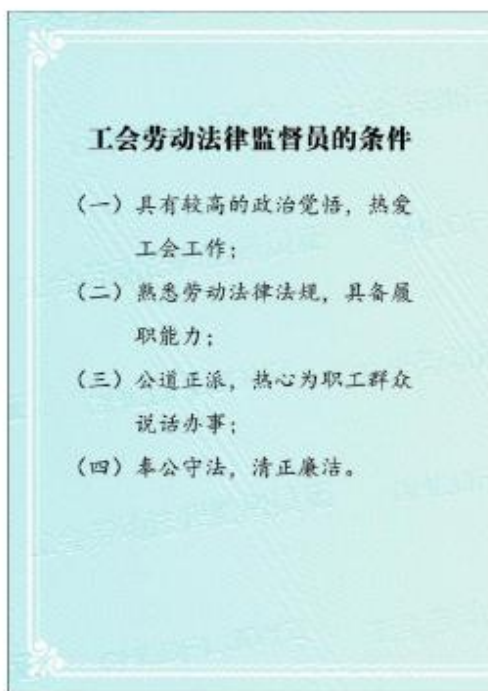
(三) 提出意见要求依法改正；

(四) 提请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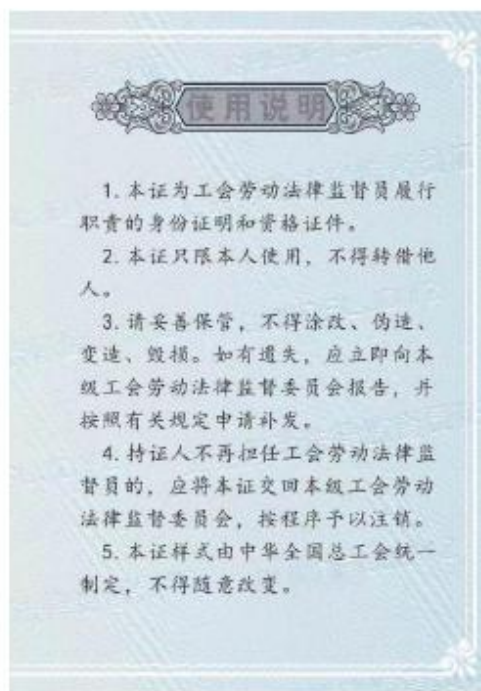
(五) 支持和帮助职工依法行使劳动法律监督权利；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法律监督权利。

(内页第 4 页)



(内页第 5 页)



(内页第 6 页)

二、样式说明

（一）证书规格、颜色及材质

1. 尺寸：125mm × 88mm。
2. 封皮：深蓝色底色，环保充皮纸。
3. 内页：浅蓝色底纹，100g/m² “中国工会会徽” 图案满版水印防伪纸。

（二）证书文字内容

1. 封面上边沿处印有“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证”字样，中间印有“中国工会会徽”（直径 35mm），下边沿处印有“中华全国总工会”字样。

2. 内页第 1 页为持证人个人信息。

3. 内页第 2 页为发证机关、发证日期、证书有效期和编号。

4. 内页第 3 页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原则，依据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办法》第三条。

5. 内页第 4 页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的权利，依据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办法》第八条。

6. 内页第 5 页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的条件，依据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办法》第十七条。

7. 内页第 6 页为使用说明。

附录 3

陕西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证书编码规则

	颁证机关层级	编码示例	规则说明
省级	省总工会本级	SGJDS0020250001	1. “SGJD”为“陕工监督”首字母缩写； 2. “S”代表省级； 3. “00-08”分别区分省总本级和各省级产业工会； 4. “2025”为发证年份，根据具体发证年份更改； 5. “0001”为发证序号，根据当年培训人数依次排列。
	省国防工会	SGJDS0120250001	
	省教科文卫体工会	SGJDS0220250001	
	省财贸金融轻工工会	SGJDS0320250001	
	省能源化学地质工会	SGJDS0420250001	
	省机械冶金建材工会	SGJDS0520250001	
	省农林水利气象工会	SGJDS0620250001	
	省交通运输工会	SGJDS0720250001	
	省建设工会	SGJDS0820250001	
西安	市总本级	SGJDA0020250001	1. “SGJD”为“陕工监督”首字母缩写； 2. “A”至“K”分别代表地区，例如西安“A”，宝鸡“C”，榆林“K”； 3. “00”代表市总本级，区县按照顺序从“01”开始分别排列； 4. “2025”为发证年份，根据具体发证年份更改； 5. “0001”为发证序号，根据当年培训人数依次排列。
	县级总工会	SGJDA0120250001	
宝鸡	市总本级	SGJDC0020250001	
	县级总工会	SGJDC0120250001	
咸阳	市总本级	SGJDD0020250001	
	县级总工会	SGJDD0120250001	
铜川	市总本级	SGJDB0020250001	
	县级总工会	SGJDB0120250001	

渭南	市总本级	SGJDE0020250001	<p>1. “SGJD”为“陕工监督”首字母缩写；</p> <p>2. “A”至“K”分别代表地区，例如西安“A”，宝鸡“C”，榆林“K”；</p> <p>3. “00”代表市总本级，区县按照顺序从“01”开始分别排列，覆盖所有县（区）级总工会；</p> <p>4. “2025”为发证年份，根据具体发证年份更改；</p> <p>5. “0001”为发证序号，根据当年培训人数依次排列。</p>
	县级总工会	SGJDE0120250001	
延安	市总本级	SGJDJ0020250001	
	县级总工会	SGJDJ0120250001	
榆林	市总本级	SGJDK0020250001	
	县级总工会	SGJDK0120250001	
汉中	市总本级	SGJDF0020250001	
	县级总工会	SGJDF0120250001	
安康	市总本级	SGJDG0020250001	
	县级总工会	SGJDG0120250001	
商洛	市总本级	SGJDH0020250001	
	县级总工会	SGJDH0120250001	
杨凌	市总本级	SGJDV0020250001	
	县级总工会	SGJDV0120250001	

